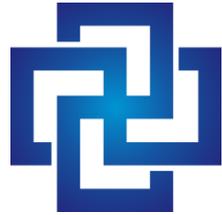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25年4月7日

目录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 1：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
议案 2：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二、为确认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会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还请各位会议出席者予以配合。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遵守会议议程,且发言或提问应当围绕会议议题简明扼要,时间不得超过3分钟。在议案报告环节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五、会议主持人组织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照举手的先后顺序进行发言,若不能确定先后时,主持人可指定发言顺序。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在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与本次会议相关的发言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即可宣布进行会议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对表决票中的每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写完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八、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同时,股东

大会现场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一名监事监票，审议事项与相关人员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参与计票、监票。

九、为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交通等事宜，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全体参会人员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谢绝任何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的对本次会议及会议资料所进行的录音、拍照及录像。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2）。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14 点 30 分
- 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 71 号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5 年 4 月 7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会议召集人：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出席会议的参会人员、列席人员、见证律师；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选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人与监票人；
- (五) 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六) 针对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
- (七)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年3月13日,公司2024年度回购计划回购期限届满,累计回购股份2,624,262股。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依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于3月14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完成本次股份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17,473.1320万股减少为17,210.7058万股,注册资本由17,473.1320万元减少为17,210.7058万元。根据前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和《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变更、备案登记手续,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部门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该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议案 2: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自公司 2024 年下半年对出光电子材料(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光电子”)进行股权投资以来,出光兴产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出光兴产”)逐步将其在中国的大部分 OLED 材料业务转移至出光电子,出光电子逐步建立起独立的 OLED 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功能一体化体系。为满足日常运营和资产投资的需求,出光电子拟向由出光(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光上海”)管理的出光集团资金池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借款,利率参考 1 个月期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同时向出光上海申请不超过日币 50,000 万日元委托贷款,利率参考 1 年期的东京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TIBOR)。借款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出光电子本次借款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相关的费用等在内的全部债权提供一般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出光电子本次借款的本金及其利息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1 年。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与出光电子材料(中国)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7 日